

Client Alert

2020年10月号 (Vol. 82)

1. 前言
2. 危机管理：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远程办公引起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相关注意事项》
3. M&A：日本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法的施行
4. 税务：日本国税厅在最高法院作出判决后修改了关于股份等的市价计算的所得税基本通知

1. 前言

本所从2014年1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危机管理：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公布《远程办公引起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相关注意事项》

日本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于2020年9月23日公布了《远程办公引起的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相关注意事项》（以下称“《注意事项》”），介绍了受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而使远程办公日益增多的背景下，该委员会已实际掌握到的个别个人信息泄露事件的案例。

《注意事项》中介绍了以下两个案例，①实施远程办公的员工因接收了来自其在 SNS 上认识的第三方所发送的带有病毒的电子邮件而导致电脑感染病毒，该员工去公司上班时又将电脑接入了公司内部网络，导致公司内部系统的信息外泄的案例；②存在漏洞的 VPN 设备被非法访问，导致员工的认证信息等外泄的案例，并结合示意图对每个案例进行了简明的介绍。案例①是未使用 VPN 设备所致，而案例②是虽然使用了 VPN 设备，但 VPN 设备存在漏洞所致，表明即使使用了 VPN 设备，也需要对安全性进行验证。

另外，《注意事项》中在介绍个别案例的同时，也分别介绍了各个案例的应对对策，“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如告知员工即使在远程办公的情况下也不要自己一个人进行判断，而是找人咨询等”、“为确保安全，针对远程办公特有的不同于办公室的环境，完善相应的规则及咨询体制”等应对对策可以普遍适用于任何企业。

如今远程办公迅速扩大是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的影响，很多企业被迫突然实施远程办公。预计今后远程办公还将进一步扩大，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在公司内部再次就“目前正以何种方式进行远程办公”、“管理了哪些信息”、“存在什么样的泄露风险”等进行事实确认及分析的同时，也参考上述其他公司发生的案例，针对所发现的风险完善管理体制。

合伙人 藤津 康彦
律师 千原 刚

Client Alert

3. M&A：日本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法的施行

《为促进中小企业的业务承继而关于中小企业经营承继的顺利化的法律等进行部分修订的法律》（以下称“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

在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法中，以顺利进行中小企业的业务承继为目的，对于获得经济产业大臣认定的企业，提高了由信用保证协会提供的信用保证的额度，以使该企业在进行业务承继时能够不需要经营者保证。此外，还新设或扩充了业务承继的支援措施，如扩充了保证制度等，以使从其他经营者处取得用于业务的资产或股份而进行业务承继（第三方承继）者在未提供经营者保证的情况下也能够进行M&A资金的筹措。

有分析指出，经营者保证是阻碍业务承继的原因之一，因此，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法的施行有望使中小企业的业务承继活跃起来。

<参考资料>

日本经济产业省：关于中小企业成长促进法

（日文版）<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9/20200915005/20200915005-1.pdf>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斋藤 悠辉

4. 税务：日本国税厅在最高法院作出判决后修改了关于股份等的市价计算的所得税基本通知

日本国税厅在最高法院对就所得税中非上市股份等的市价计算存在争议的案件作出判决（最高法院判决2020年3月24日法院时报1745号第3页）（以下称“本最高法院判决”）后，于2020年8月28日修改了本最高法院判决中所争议的所得税基本通知59-6（赠与股份等时的“当时的价格”）（以下称“本通知”）。本最高法院判决对本通知以往的运用基本予以追认，因此本通知的修改不会导致以往的所得税法上的处理发生变化（参见下述国税厅主页），但综合本最高法院判决的内容来看，需要留意法人税法中股份等的市价计算。

本最高法院判决虽未直接涉及法人税法上的处理，但针对所得税，关于应以转让前为基准的理由，判决中提出“对转让股份的相关转让所得征税时，该转让中受让人对公司的控制程度并不会对转让人处所产生的增加收益的数额产生影响……，按照对转让所得征税的宗旨，应当采用与转让人对公司的控制程度相应的评估方法”，这一点值得关注。

法人税法的征税对象虽然与所得税不同，但鉴于其基本宗旨与所得税相近，针对法人税，也有可能符合上述宗旨，即，在进行法人税相关的股份等评估时，也有可能与所得税一样，以转让前为基准作为进行同族股东等判定的一个依据，因此，需要留意是否会对今后的实务处理产生影响。

Client Alert

<参考资料>

日本国税厅主页：关于部分修改《关于制定所得税基本通知》（法律法规解释通知）

（2020年8月28日）

（日文版）<https://www.nta.go.jp/law/tsutatsu/kihon/shotoku/kaisei/200821/index.htm>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安部 庆彦

东京

東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100-
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